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: 丰卫医罚〔2023〕11号

被处罚人: 张德斌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: 51232419XXXXXXXXXX, 民族: 汉族, 地址: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金刚支路西段48号3-1, 联系电话: 173XXXX1907。

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于2023年5月4日 在丰都县高家镇川祖路30号渝州醇高粱酒门面外对患者田兴碧开展口腔拔牙的 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: 1. 现场笔录20230089; 2. 田兴碧的询问笔录两份; 3. 现场照片确认; 4. 丰卫医证存〔2023〕18号登记物品; 5. 张德斌询问笔录; 6. 秦大秀询问笔录; 7. 杨刚峰询问笔录; 8. 张德斌身份证复印件; 9. 现场拍摄照片和执法记录仪视频; 10. 张德斌医师资格和执业信息查询证明; 11.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和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YL027A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(单位)作出没收丰卫医证存〔2023〕18号登记的医疗器械,处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(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47号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共2页

(接上页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9月01日